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70028732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護勞工身體健康,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透過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來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以維持**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設籍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之本國籍勞工,並符合以下情況：

1. 申請日**前**三年內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成功之**四十五歲**以上在職勞工。
2. **六十五歲**以上在職勞工。

(二)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在職證明書。

(二)事業單位(雇主)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對申請人曾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切結書(**六十五歲**以上毋須檢附)。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費用收據(以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健檢機構所開立之收據為限**)。

(五)領據、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六)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四、補助金額及健檢機構：

(一)補助金額：

1.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申請者**: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2.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者**: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二)健檢機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認可醫療機構。

五、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接受健康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 (二) 四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同一受檢勞工每三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六十五歲以上同一受檢勞工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殊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者，同年度仍得同時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 (四) 申請補助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五)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規定之資料後寄至勞工局。經審核通過後補助費用，由勞工局逕撥付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者，勞工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至該年度該項經費用罄。
-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